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工经职办〔2016〕3号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工程经济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厅、局（公司）  
职改办（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程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6 年度广西工程经济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二)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三)2015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今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仅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各市及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审批同意,将审批结果载入电子文档。各市及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应从严审批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和副高级以上破格申报。

## 二、申报途径

(一)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均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档案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档案所在工作单位性质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的,须出具书面意见,报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备案后,再报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

(四)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五)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三、评审条件

所有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广西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选择评审委员会:

——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相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相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条件。

####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 1. 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所有参评人员必须与单位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承诺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2. 学历认证要求

（1）申报人在申报时应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4）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

（2）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 3.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

（1）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必须具备“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五年以上”外，其他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符合广西工

程经济系列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 申请无职称申报评审必须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 64号)文件规定；

(3) 在自治区外企事业单位(含部队、中直单位)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0]49号)办理重新确认。

#### 4.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及相关说明

##### (1)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

申报人在申报前应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http://www.gxpta.com.cn) 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为确保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真实、可查询，申报人原则上应在广西境内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确因工作需要被单位派驻区外1年以上，需要在区外参加驻地人事考试机构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除提供单位派往区外工作时间的证明，还必须提供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以及成绩核查的途径等作为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的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人无须提供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題，由各单位职改部门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 （2）外语、计算机免试材料要求

申报人要求免试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桂职改〔2004〕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07〕1号）、《对〈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07〕1号）文件在执行中的有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01〕1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9〕42号）以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职办〔2009〕93号）等文件规定。以上规定如有冲突的，以新的文件为准；

将评审系统中的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批表打印连同相关免试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后一并扫描到电子模版规定的相应位置。免试证明材料，如学位证书、奖励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免试条件的材料，如果符合“现仍在乡镇从事农、林、水、卫生工作满五年以上者”条件者，还必须提供单位营业

执照等能证明单位所在地的相关依据。

#### 5.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申报人还必须参加政府人社部门当年规定的各类公需科目学习；

(2)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经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后扫描到电子模版的规定的相应位置作为申报依据。

#### 6. 论文著作要求

(1) 参评人员提交评审材料中的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如：中级评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不包含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主要强化申报者在生产第一线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重点考虑其在发明创造、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实际贡献，论文可以适当弱化，但至少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

#### (二)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其单位性质；

(2) 申请破格申报的，必须由破格申报人员提出申请(包含破格事项及依据)，所在单位审议推荐小组推荐后，持相关证明材

料（一式两份）及原件报经工程经济系列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扫描到电子模版的规定的相应位置作为申报依据；

（3）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评审程序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并经各市职改部门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

### （一）个人申报程序

1. 申报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http://www.gxgxw.gov.cn>）职称改革栏目查阅评审工作通知及相关评审条件、并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工程经济系列电子档案模板（2016年）。

2. 申报人登录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gxZR.com.cn>），下载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个人版软件”。

3. 申报人按照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选择评委会仅限：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委会、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委会、经济系列副高级评委会、工程系列广西工信委中级评委会、工程系列广西工信委初级评委会，选择非上述评委会的视为无效材料。

4. 申报专业请根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定的专

业，选择，专业确定并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5. 将“双承诺”保证书、学籍档案证明、学历资历、论文著作、获奖证书等个人相关附件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并转换成PDF格式，分别按规定顺序存放在电子档案模板的指定位置载入申报系统。要求电子档案必须清晰可见、相关附件材料必须是正面向上，个人信息存放照片必须是彩色小2寸的标准照近照（电子档案不清晰或摆放不正确、照片不合格的一律不收）。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和单位负责人签署真实姓名并盖单位公章、学籍档案证明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经办人签署真实姓名并加盖公章、以保证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

——学历资历电子档案：必须按学历、学位、职称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核查情况有效证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批表，近年来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证明材料，破格评审报告的顺序存放；

——论文著作电子档案：每一篇必须按封面、目录（仅提供作者所在页面）、文章的顺序存放扫描件，建议提供论文的不超过5篇，论文全文要求必须是扫描原件，其他专著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和内容提要或主要章节的扫描件；

——获奖证书电子档案：按专业获奖证书、其他荣誉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顺序存放。

## （二）单位审核推荐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

门) 职称工作。在职称申报审核工作中必须明确审查责任人, 明确审核责任, 签署承诺书。

2.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 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 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防止弄虚作假。

3. 对扫描及复印件必须验证原件, 并要求在扫描件的空白处加盖验证印章、验证人签名(具体做法: 可将验证印章、验证人签名与原件同时扫描); 在审核中务必注意检查电子档案是否清晰可见、相关附件材料是否是正面向上。

4. 各单位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考核推荐并出具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5.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0〕49号)要求, 各部门(单位)还要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 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等材料进行审议、鉴别; 审议前要对申报人员进行审议答辩。在审议答辩基础上, 审议推荐小组对申报者的成果、业绩和业务水平与能力要作出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 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并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

6.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公示完成后, 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 各单

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 （三）职改部门审核审查要求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1. 接收下级各基层单位数据并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汇总并形成上报数据盘（请将数据盘的汇总单位按数据内容注明申报单位名称、评委会名称、申报人数，如：“广西 XX 大学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评委会（1 人）. ZCD”）报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

2. 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在规定年限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有权不予报批。

### （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答辩问题

按评审程序要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由教授级高级评委会组织专业答辩，答辩时个人自述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提问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开评前一天由会务组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申报人，申报人在个人申报信息中务必填写准确无误的手机联系电话号码，并注意收看短信通知答辩时间和地点。

## 六、报送材料及评审时间安排

（一）2016 年 4-5 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阶段；

（二）2016 年 6 月为各单位、各市人事（职改）部门收集、

审核、公示、审议、呈报材料阶段；

(三) 2016年7月1-15日起为我办接收材料时间。请各市、区直厅局职改(人事)部门务必在7月15日前将参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评审材料报送我办(7月16日后恕不受理)。7月下旬起为高中级职称整理、评审阶段。

### 七、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费450元/人次，副高级(含高工、高经)职称评审费380元/人次，中级职称评审费230元/人次，初级职称评审费150元/人次，报送材料时一次结清。评审费不接收现金，请直接汇款或转帐：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帐号：4510607010104610009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琅东支行(网上转帐请汇：交通银行南宁土良支行)

汇款或转帐时请务必注明：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职称名称评审费(如：XX单位XX姓名XX职称评审费)并通过QQ传递交费情况。

### 八、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xgxw.gov.cn>)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职改办（位于：金湖广场附近的工信大厦 1311 室）

电子邮箱：gxgxwzgb@163.com 邮编：530012

联系电话：0771-8095080

联系 QQ 号：1052592261（加入时请注明单位及姓名）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gx.lss.gov.cn>）

南宁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 zr.com.cn>）

联系电话：0771- 5861520、5861920（转 811）

附件：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已挂工信委网职称改革栏目，下同）

2.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3. 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

4.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5.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6.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7. 2016 年自治区工信委工程、经济系列电子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会... (位于: 益湖广城附近内工大厦1311室)

电子邮箱: gxxwzqb@163.com 邮编: 230012

联系电话: 0771-8092080

账号 00 号: 1022292361 (加好友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姓名)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gx.lss.gov.cn>

南宁普瑞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xxt.com.cn>

联系电话: 0771-2861250, 2861920 (转 811)

附件: 1. 绩效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合同条件(已挂工信委网站)

(不同, 目录第)

1. 高级工程师聘任条件

2. 高级经济师聘任条件

4.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聘任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林草类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6. 职称档案查询证明(副本)

7. 2016年自治区工信委工程、技术系列电子档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存档。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